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九

戶部



課程一

鹽法上

國朝鹺政。其在

盛京者。屬府尹兼理。在直省者。差御史四員。分巡督課。或歸督撫管理。設運使。分司提舉。吏目。大使等官。間有就近司道兼攝者。其在各省。有正引。有改引。有小票。按數徵課。分地撥銷。其間隨時徵免。酌宜損益。規條詳密。備載於後。

各歲額

大清會典 卷四十九
各省竈丁地蕩。陞除不一。間或因時增減。歲額無定。康熙二十六年。核得順治間。及康熙二十四年。行引實數。開載。今核得雍正四年。行引實數。備列於後。

順治間。歲額。鹽引。四百一十萬九千六百九道。小票。八千四百二十二張。課銀。二百七十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三錢九分七釐七毫。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鹽引。四百三十七萬二千二十三道。小票。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張。課銀。三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兩三錢六

分五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鹽引。五百十三萬八千一百七道。內。票引。二十萬四千一百五十張。課銀。三百八十六萬六千三十四兩四錢三分零。

脚價十三萬八千兩。

盛京

奉天。錦州。二府屬鹽政。奉天府尹兼理。各場分隸州縣佐貳官兼轄。

黃旗場

藍旗場

竹心臺場

磨欄裏場

大板橋場

小板橋場

葫蘆套場

甜水河場

天橋場

二道溝場

三道溝場

四道溝場

柴河溝場

白馬溝場

劉三場

柳柴場

小鹽場

料河堡場

團山堡場

鐵廠屯場

鐵廠屯河西場

芝麻灣場

行鹽地方

奉天府

錦州府

天聰五年。令守邊人稽察煎鹽。○七年。定煎鹽

人照價每兩納稅三分。帶私鹽者。以其半入官。

○九年。差領催徵收鹽稅。按月解送。仍委各旗

員役監管。○順治元年。定奉錦各屬鹽場。歲辦

上用白鹽。及祭祀

陵寢。

長白山。白鹽。并

皇莊。官莊鹽。共六萬六千觔。○四年。定盜賣鹽者。

鞭八十。仍追鹽入官。○十一年。題准遼陽新民。

聽自煎鹽。毋禁。○康熙十八年。題准。復禁私煎。令商置鍋。召募竈戶煎鹽配引。民有願充竈戶者。免其徭役。○又題准。奉錦各屬。頒引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道。每引徵課銀四錢七分三釐零。共徵課銀六千五百二十三兩九錢九分一釐零。○十九年。題准。增引三千一百道。課銀一千四百六十八兩三錢零。○二十年。議准。停止引鹽。仍聽民置鍋煎賣。

長蘆

長蘆都轉運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

原駐滄州。康熙二十年。

四年。移天津。

小直沽批驗所大使

滄州批驗所大使

青州分司運同

駐劄天津。

興國場大使

富國場大使

豐財場大使

蘆臺場大使

越支場大使

濟民場大使

石碑場大使

歸化場大使

舊有三。汶沽。厚財。惠民。三場。康熙二十四年。裁。

滄州分司運判

康熙十七年。裁併青州分司。十八年。復設。駐劄本州。

利民場大使

阜民場大使

利國場大使

海豐場大使

富民場大使

深州海盈場大使

阜財場大使

嚴鎮場大使

十八年改隸滄州。

舊有潤國。益民。海阜。海盈。海潤。五場。康熙二十四年裁。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改鹽七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引。

課銀三十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兩五錢四分

五釐七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改鹽八十九萬七千五

百五引。課銀四十七萬七千八百一十兩三

錢四分三釐零。又額外鹽稅銀三千二百八

十一兩一錢四分零。

雍正四年歲額。正改鹽九十二萬一千五百四

十六引。每引行鹽二百五十觔。加五十觔。徵

銀四錢二分零。至四錢六分零。共額徵課銀

四十四萬六千九百十四兩二錢八分零。

行鹽地方

順天府

直隸永平府

宣化府

保定府

河間府

正定府

順德府

廣平府

大名府

延慶州

保安州

河南開封府

彰德府

十衛輝府

懷慶府

陳州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邱縣

舞陽縣

京順治元年。題准。長蘆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

五十道。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道。每引。徵

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零。○十二年。題准。增

備用引四萬五千道。照正引例徵課。○十三年。

題准。正。改。備用。每引增銀四分七釐八毫零。○

又題准。開封府。每引。增補額銀六分六釐六毫

零。○又題准。增正引一十二萬道。照例徵課。○

十五年。題准。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目。每正引。

攤納課銀七分一釐九毫零。○十七年。題准。改

引。附同正掣。增順天。永平。二府屬三千六百引。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照例徵課。○康熙二年。題准。開封所加補課。於正引內均攤。每正引。共課銀三錢九分六釐四毫零。○五年。題准。開封府屬杞。通。太。蘭。儀。五縣。改掣蘆鹽。增正引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道。照例徵課。○六年。題准。宣鎮改掣蘆鹽。增改引一千二百道。併保安衛改引三百道。照例增課。○十四年。題准。正。改。每引加課銀五分。○十六年。題准。每鹽一包。加鹽二十五觔。每引加課銀七分。○又議准。

京師地方。自十七年爲始。納三引之課。行兩引之鹽。○十七年。題准。薊。永。正。河。采。宣。引。每引。加課銀四分。○又題准。計丁加正引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七道。改引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五道。共徵課銀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兩零。○二十四年。覆准。河南懷慶府屬。因河東鹽少。改食蘆鹽。增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照例增正引課銀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八兩三錢零。○又議准。興國場撥給地畝。免徵銀兩。○又長蘆每引加課五分。自二十五年爲始。奉旨停止。○二十六年。題准。舊州營汛內黃村等集鎮。所

大清會典 卷四十九
行鹽引。歸併宛。大。兩縣完銷。○又題准。河南陳州等六屬。因淮鹽難於輓運。照懷慶府例。改食蘆鹽。將兩淮課銀。照數扣除。自二十七年爲始。增入蘆額。共增引二萬四百一十九道。增課銀九千五百二十三兩八錢零。○二十七年。題准。陳州六屬原納淮課。兩倍於長蘆。今按課計引。將長蘆鹽引。照數速行給商行鹽。懸秤自賣。勿致按丁派食。○二十八年。題准。長蘆新增引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課銀一萬五千三百餘兩。原屬軍需暫增。俱行豁免。○二十九年。覆准。

直隸滄州所屬海豐。嚴鎮。二場。私販充斥。德州爲蘆東要區。直隸之棗強。與山東之武城接壤。將棗強。武城。二縣縣丞。移駐棗武交界之地。與海豐。嚴鎮。二場舊設千總二員。協同巡查。○又題准。將天津衛十七年加引四千道豁免。○又覆准。長蘆各屬積引難銷。各商情愿運往別屬易銷之處。通融代銷。著取地方官印結。呈報巡鹽御史。及巡撫衙門。隨時代銷。○又覆准。陳州六處額引二萬四百一十九引。照衛輝輸租例。每引該徵銀八釐。共銀一百六十三兩三錢零。

大清會典 卷四十九
於奉文之日爲始。徵收解部。○又題准。東西兩城。深井堡。三處。將額引除去。聽民設鍋煎鹽。包納引課。○三十年。題准。將懷來等衛六處。改食彝鹽。仍照舊額納課。○三十二年。題准。永寧衛等地方。旣改設州縣。包課銀兩。歸併徵收。永寧衛。歸併延慶州。該包課銀九百七十九兩零。深井堡。改宣化縣。該包課銀四十二兩零。懷來衛。改懷來縣。保安衛。礮山堡。亦歸併懷來縣。該包課銀五百八十四兩零。西城東城二堡。歸併西寧縣。該包課銀四百六十六兩零。保安州。該包

課銀五百二十二兩零。○三十三年。議准。長蘆加增課一萬二千兩。○三十五年。覆准。將三十四年運米朝鮮海船。給與長蘆綱商運鹽使用。其造船帑本五萬六千五百有零。自三十六年爲始。分作五年帶徵。○又覆准。長蘆新增引五萬道。令各商均派行銷。應徵課銀。以三十六年爲始徵收。○三十七年。覆准。三十三。三十四年。盛京米石。商人急公。將二年水脚。盡行捐助。又不得行鹽。殊爲竭力。本年鹽課銀十九萬八百餘

兩。分爲四年。於明年爲始。每年帶徵一分。○三十
八年。商人袁公祿。平水。鳳。等。置。買。又。不

命長蘆運司。每年將節省餘銀一萬兩。解送河工。於三
十八年爲始。○又覆准。河工運石等船。照糧船
盤查私鹽例。令該御史委員驗看盤查。作速放
過。勿悞河工。○四十一年。覆准。將灤縣營額引
五百五十道。交通州知州管理。其私販。責令該
州州判嚴緝。○又覆准。宛。大。兩縣。加增引三萬
五千三百一十三道。每年應徵課銀。同四十二
年引額。造入奏銷冊內。報部查核。○又覆准。京

城近來積鹽俱行銷完。將代銷之例停止。○四
十三年。題准。長蘆應交四十二年鹽課銀四十
四萬兩。分爲五年帶徵。○四十七年。議准。長蘆
增鹽引一萬道。徵課銀四千二百三十六兩零。
自四十七年爲始。照數徵收。○又議准。薊。遵。等
處。增引一萬道。課銀四千二百三十六兩零。○
又議准。永屬六州縣。增引五百七十二道。課銀
二百四十二兩零。○五十年。題准。五十年引課
二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兩零。分作五年帶
徵。○五十四年。覆准。長蘆京引十四萬。向設京

九清會典 卷四十一
館勾簿。商鹽挨次輪銷。日久司事不均。今革除京館。令衆商張灣買鹽。闔網公保老成之商。於廣渠門。張灣催課登記。另委員發鹽收課。立循單給商。赴張灣委員處。驗換環照運鹽。止許從廣渠一門進城。循單環照。月底彙繳。○又覆准。將歷年商場舊欠五十四萬餘兩。分作十年帶徵。○五十八年。覆准。商欠課銀。除現在徵解外。京城窩引。商人歷年積欠未完。向有該御史衙門。餘銀。每年捐出補還商欠。其包課餘引。著落長蘆衆商網。均勻分認行銷。○五十九年。題准。

鹽課積欠九萬五千七百九十餘兩。自六十年起。分爲十年帶徵。○又題准。宛大兩縣包課餘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令衆網商分認行銷。○六十年。議准。歲旱鹽船阻運。本年課餉。暫行停徵。○六十一年。覆准。宛平八州縣引窩價值銀兩。分作九年帶完。○雍正元年。議准。長蘆定例。每引。行鹽二百五十觔。今商欠甚多。將現行鹽觔。每包。加鹽五十觔。以三百觔爲一包。令各商照例運銷。免其加課。徵完日。令該御史將所增鹽觔作何加賦。併應否裁存之處。題明再

議。○又議准。長蘆鹽商。歷年積欠銀一百一十七萬六千餘兩。分作十二年帶徵。○又題准。長蘆課銀。留官本五萬兩。委滄州分司收買場鹽。陸續發商告運官本隨課兼收。按年造報。所得羨餘銀。令運司詳明。接濟京引窮商。○又覆准。長蘆各州縣。有全不能銷引者。或有一二年止可銷二三季者。是以各商日就困乏。嗣後照代銷之例。准商人通融代銷完課。若有不敷銷賣之處。量增引目。○三年。覆准。長蘆竈丁。自康熙十八年以後。未經編審。以本年爲始。將各場竈

丁。逐戶查現在丁數。昔年丁多而今少者。開除。昔年丁少而今多者。頂補。○又覆准。長蘆竈場灘地。及兩省民竈交錯之處。俱行細加丈量。除各州縣魚鱗冊所載民田外。將竈地悉行清出。凡有從前典賣與民者。俱准其回贖。無力者。暫令現在管業之人耕種納糧。所丈出地畝。不得混侵民地尺寸。造具魚鱗圖冊。并查明竈戶名姓。開載圖籍。申詳該鹽政。及該督撫存案。該鹽政造冊送部查核。如有豪衿土棍。不服勘丈。或不肯收價退地。分司申報該鹽政。及各該督撫。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嚴提審究。按律治罪。○四年。

諭。長蘆竈地。久未清查。以致民竈爭控不已。聞當年竈地轉售與民。其年分久遠。有百餘年者。業主售主。多半變更。卽有子孫。當時價值多寡。亦俱遺失。或有逃亡等戶。更無從質問。以致同姓影響之人。彼此爭贖。紛紛告訐。實滋煩擾。若必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回贖。倘原業之人始終無力。則此項地畝。久久竟成民地。亦非清查竈地之良法。朕意以爲不若將竈戶賣與民人之地。交易年近。確有實據者。令竈戶備價取贖。其餘年久迷失之地。所有

爭告無憑詞狀。該衙門俱行註銷。凡民人所有竈地。嗣後止許賣與竈戶。永遠爲業。如有仍轉行典賣與民者。照盜賣官地律治罪。永以爲例。○五年。議准。天津駐劄水師營官民所食鹽勛。商人將就近灘場生鹽一百包。運至該處。交與該同知。呈明都統。按名分給。以濟官兵食鹽。每包定價銀五錢。其鹽價銀兩。官兵初到。令該同知於俸餉內。照數扣交鹽法道庫。至明歲官兵駐劄已定。令該御史。照依天津附近軍民食鹽之例。行文該都統。將官兵水手人等。查明戶口若干。應

用鹽筋若干。造具清冊。飭令分司聽其自備鹽

價買食。如有不肖兵丁。混雜灘場偷竊。以及串

通商人。夾帶行私等弊。該御史卽行查拿治罪。

山東 附隸長蘆 巡鹽御史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兼理鹽法道運使 駐劄濟南

蒲臺批驗所大使 舊駐濟南。康熙四年移駐蒲臺。

濱樂分司運同 舊駐濟南。康熙四年移駐蒲臺。

永利場大使 富國場大使

王家岡場大使 永阜場大使

舊有豐民。利國。新鎮。高家港。寧海。豐國。官臺。固堤。八場。康熙二十四年裁。

海滄場大使 西田場大使

登寧場大使 石河場大使

信陽場大使 濤雅場大使

以上六大使。舊屬膠萊分司。康熙五十八年。膠萊分司奉裁。歸併濱樂分司。

舊有行村場。康熙二十四年裁。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票鹽。三十三萬九千四十七引。

課銀。九萬二千二百三十五兩二錢八分四

釐四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票鹽。四十四萬六千四

百四十四引。課銀一十四萬二千八百七十
二兩六分九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鹽五十五萬四千引。內。正引。四
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引。票引。一十萬三千四
百五十二引。每引。行鹽二百二十五觔。每正
引。徵銀二錢四分五釐零。票引。徵銀二錢八
釐零。共課銀一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九兩
三釐零。

行鹽地方

山東濟南府

兗州府

東昌府

青州府

萊州府

登州府

江南徐州

宿州

河南歸德府

順治元年。題准。山東正引。四十六萬三千七百
三十七道。每引。徵課銀二錢五釐零。票引。九萬
四千四十七道。每引。徵課銀一錢一分八釐三
毫。○十一年。題准。減正引二十三萬三千七百
三十七引。照額減課。○十二年。定。復行正引一
萬五千道。照例徵課。○十三年。題准。增正引八

萬道。照例徵課。○十七年。題准。停止新增引目。課銀按額攤納。○康熙五年。題准。開封府屬五縣。改掣蘆鹽。減正引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道。照例除課。○六年。覆准。復行正引八萬道。照舊徵課。○十四年。題准。正票。每引加課銀五分。○十六年。題准。每正引。加鹽三十五觔。加銀四分。每票引。加觔銀三分。○十八年。題准。票引。每引陞課六分。○又題准。每十引。加增一引。共加正引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一道。每十票。加增一票。共加票引九千四百五道。照例徵課。○二十四

年。覆准。停徵。每引加課五分。○二十九年。

命豁免竈丁等項額外銀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兩五錢一分。○三十五年。題准。加增引五萬道。照例徵課。○三十八年。

命山東運司。每年節省餘銀七千兩。解送河工。○四十

九年。覆准。山東鹽課舊欠一十九萬兩。照兩淮例。分爲十五年完納。○五十一年。題准。山東回空糧船水手。販載私鹽。嗣後每年糧船回空。至德州桑園地方。該漕運總督。委員協同德州衛弁搜查。并令長蘆御史。河道總督。山東巡撫。登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州總兵官嚴飭官弁嚴行查拿。○五十六年。題准。加增引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六道。照例徵課。○五十七年。覆准。山東鹽引四十五萬零。節次漸增。著散派舊商行銷。○雍正三年。覆准。東運行鹽地方。因從前節次漸加引目。未經分別州縣。止按引數派散。是以有引多引少之嫌。將魚臺等三十一州縣額引。減去一萬八千四百六十道。量增於鹿邑等二十一州縣行銷。○又覆准。東省應徵竈丁銀六千二百五十六兩零。內分一半丁銀。攤入各場竈地。及歷城等四十四州縣民佃竈地之內。每兩加銀三錢六分零。照數完納。其一半丁銀。令該鹽政挨戶查明。將實在竈丁。按名均攤。○四年。議准。各場竈地。俱被水淹。將青滄二分司所屬興國利民等場。雍正三年竈課。准其緩徵。

草創兩淮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

駐劄揚州。

舊有關橋分司運同。解細分司運副。俱康熙十七年裁。

儀徵批驗所大使

淮安批驗所大使

泰州分司運判

駐劄本州。

富安場大使

拼茶場大使

安豐場大使

角斜場大使

梁梁場大使

東臺場大使

何梁場大使

小海場大使

草堰場大使

丁溪場大使

通州分司運判

駐劄本州。

水餘東場大使

餘中場大使

餘西場大使

呂四場大使

金沙場大使

西亭場大使

石港場大使

馬塘場大使

掘港場大使

豐利場大使

舊有天賜場。康熙二十四年。裁。

淮安分司運判

駐劄安東。

白駒場大使

劉莊場大使

廟灣場大使

伍祐場大使

板浦場大使

新興場大使

蕩瀆場大使

徐瀆浦場大使

臨洪場

興莊團場

以上三場。順治十八年。裁。

康熙十七年。復徐瀆浦場。十八年。復臨興二場。附隸州縣。不設大使。

課額

大清會典 卷四十九
順治間。歲額。綱食鹽。一百六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八引。課銀。一百三十三萬九千八百四十六兩五錢三分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綱食鹽。一百六十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引。課銀。二百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兩七錢一分一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鹽。一百六十萬一千八十一引。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觔。淮北。每引徵銀八錢六釐零。淮南。每引徵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零。共額徵課銀。一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

八十七兩零。

行鹽地方

江南江寧府

淮安府

揚州府

安慶府

寧國府

池州府

太平府

廬州府

鳳陽府

滁州府

和州

湖廣武昌府

漢陽府

安陸府

襄陽府

鄖陽府

德安府

黃州府

荊州府

長沙府

岳州府

寶慶府

衡州府

常德府

辰州府

永州府

靖州府

江西南昌府

饒州府

南康府

九江府

建昌府

撫州府

臨江府

吉安府

瑞州府

袁州府

河南汝寧府

貴州黎平府。就近食湖廣商鹽。不行引。舊有江西南安。贛州。二府。康熙二十五年。改食粵鹽。河南陳州。舞陽。等六州縣。二十六年。改食蘆鹽。

順治二年。題准。兩淮綱引一百四十一萬三千

六十道。每引徵課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零。派

淮南。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引。淮北。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引。○九年。

題准。增寧國食鹽引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

八道。每引徵課銀五錢二分五釐。派行淮南。一

九百七十八引。淮北。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引。○十年。題准。增引九萬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二千六百九十七道。照綱引例徵課。○十三年。題准。增綱引一十六萬道。照例徵課。○十四年。題准。改江都食鹽一萬引。於寧國行銷。○十六年。題准。上江增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照例徵課。○十七年。定。停行新增二項綱引。每綱引攤納課銀一錢二分一釐零。○康熙元年。題准。改淮北食鹽一萬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五年。題准。吉安府改掣淮鹽。增綱引五萬一千三百二道。照例徵課。○六年。題准。湖廣衡永寶三府。改掣淮鹽。撥銷淮南額內綱引八萬一千七

百六道。其舊額課銀。仍於淮南現行引目。每引攤納六分八釐二毫零。○八年。題准。食鹽照綱引例。每引增課銀一錢五分四毫零。○又題准。停止歸綱引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於淮南綱引內。每引攤納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九毫零。○十年。題准。改江都食鹽六千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十三年。題准。改淮安食鹽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引。於綱引地行銷。江都食鹽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十四年。題准。綱食鹽引。每引加課銀五分。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又題准。改山陽等處食鹽三萬二千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淮安食鹽一萬二千一百引。於綱引地行銷。○十六年。題准。增綱食鹽引。每引加鹽二十五觔。帶課銀二錢五分。○又題准。食鹽每引陞課銀一錢。○又題准。江西南。贛。二府。改掣淮鹽。增綱引一萬五千一百道。照例徵課。○十七年。題准。增寧國。和。含。等處食鹽五萬六千引。照例徵課。○十八年。題准。計丁加綱引二萬七百四十二道。照例徵課。○二十一年。題准。停寧國。和。含。等處新增鹽引。減除課銀。○二

十三年。議准。兩淮鹽課解部。選委才幹鹽運司屬官領解。不得仍委府州縣佐貳官。○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課銀五分。○二十五年。覆准。江西南。贛。二府。仍改食廣東鹽。除去課額。○二十七年。覆准。淮南綱引鹽。例有額徵桅封銀兩。原因既掣之後。船中總散難稽。故每船給以印封。帖之桅上。吉安復食淮鹽。嗣後引目亦照例徵輸。每歲增銀三百七兩八錢一分二釐。於二十六年爲始。○又覆准。河南陳州等六屬。旣改食蘆鹽。其舊欠淮北未銷之引。責淮北地方

大清會典 卷四十九
通融銷繳。○又覆准。淮南寧國等處。增食鹽一萬引。太平。池州。安慶。三府。增綱鹽二萬引。共增課銀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兩六錢零。自丁卯綱爲始。○二十八年。覆准。安。池。太。等府食鹽。所加三萬引。准其除去。仍循舊額行銷。○三十三年。議准。加課一十五萬兩。○三十七年。覆准。兩淮鹽觔。壅積難消。將原加二十五觔之鹽。暫行停止。所停鹽課。自三十六年爲始。分作五年帶徵。其三十七年。仍將原加二十五觔之課鹽。照舊徵運。○三十八年。

諭。將康熙十六年所增課銀。著免一半。○又議准。兩淮行鹽之處。督撫以下官員。俱有餽送陋規。槩行禁止。○三十九年。覆准。鹽觔係民生日用。商人計本經營。貴則累民。賤則病商。該御史會同該督撫。照時價貴賤估值。務使商民兩便。○四十二年。題准。兩淮未完鹽課。先作五年帶徵。今淮北諸商。引積難銷。將課銀八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兩。分作十年帶徵。○四十三年。題准。兩淮增織造。銅觔。河工。等項錢糧三十餘萬兩。每引加鹽四十二觔。○又題准。兩淮浮費。凡鹽院差滿

大清會典 卷四十九
日。賞給各差役銀一萬六千八百兩。凡鹽院差滿起行之前。送遠近別敬。用銀二萬一千六百兩。凡餽送官員。及過往程儀雜費。共用銀三萬一千六百餘兩。凡鹽院書差。每引帶鹽七觔。收銀四分二釐。計銀五萬六千兩。凡隔年未曾過所殘引。次年續過。書差。每引帶鹽五觔。收銀三分。約計銀五六千兩不等。凡書差隨費。每引收銀一分六釐。計銀二萬一千三百三十餘兩。凡書差飯食。每引收銀八釐。計一萬六百六十餘兩。凡書差收梘封。每引銀八釐。計一萬六百六

十餘兩。凡北橋承差指守橋。每引收銀一釐。計一千三百三十餘兩。凡隔年殘引未曾過所。至新院到任過所。復派規費一錢幾分不等。凡鹽每引額重二百五十二觔。過所掣稱。間有以多出鹽觔。令衆商納價。并發倉堆貯變賣者。凡新院到任。向有力商家借每年應滋息利銀三四萬兩不等。凡每年新院到任。於額設承差二十名之內。點用一名。名曰發收。以上各款。勒石永行嚴禁。○四十六年。題准。江南上元。江寧。等縣。商人退回鹽引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引。交與

兩淮商人行鹽辦課。○又題准。兩淮起解鹽課錢糧。例係差委鹽屬官員。近年改委府佐貳。及州縣官押解。嗣後鹽課銀兩。仍委鹽屬官員領解。○四十七年。覆准。揚州等九營水師官員。有巡防海口。并盤查私販之責。如有大夥興販者。該御史。即會同總督提鎮。差撥官兵查拿。○四十九年。覆准。兩淮鹽課。該御史十月到任。六月奏銷。期限太速。俟任滿日。造冊報部。○又覆准。四十七年未完鹽課。於四十八年起。分爲五年帶徵。○又覆准。湖南長岳等八府。與湖北武漢

等八府。俱食淮鹽。嗣後湖南衡永寶三府。通融行銷。○五十年。題准。兩淮鹽課缺額。自辛卯綱起。於三年內帶完。○五十一年。題准。湖南辰州府增鹽稅銀一千三百八十六兩零。分爲二年帶徵。○五十三年。題准。湖南桂陽等四州縣行銷粵東引鹽。鹽船由韶州府樂昌河。直至臨武縣。不必由星子縣陸運。○五十四年。議准。兩淮未銷鹽引八十五萬張。自五十四年起。至五十八年止。分作五年帶銷。○五十八年。兩淮商人願捐銀一十六萬兩。以佐軍需。奉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旨。軍前各項錢糧。俱已料理完足。兩淮商人所捐銀兩。御史收貯庫內。以補歷年未完之項。○六十年。商人諭。兩淮商人所捐犒軍銀二十四萬兩。不必解部。著留充補伊等未完之項。○雍正元年。兩淮商人交加勛銀十三萬餘兩。奉

旨。准其抵算往年商欠。其未完銀二十餘萬兩。著盡行豁免。遵

旨。議定。歷年積欠銀一百三十五萬餘兩。除抵完外。餘剩銀。分作三年帶徵補完。○又

諭。兩淮行鹽。國課攸關。凡關鹽務之事。督撫理應會同該御史。酌量料理。但督撫與該御史。如相和好。卽長鹽價病民。如不相和好。卽不巡緝私鹽累商。嗣後倘各有臆見。著將情由達部。聽部定奪。○又

旨。議准。湖廣鹽。革除陋規。每包減去鹽價六釐。價賤時。每包以一錢一分九釐爲率。價貴時。每包不得過一錢二分四釐。安鹽。較梁鹽再減二釐。又淮鹽運至楚省。皆水商販買轉售。飭地方官嚴禁囤積。務俾流通。其小販賣價。許按道里。繪遠近。量取微利。不得任意昂貴。○二年。通泰。淮

旨。旨。三。分。司。所。屬。各。場。海。潮。滄。漫。奉。旨。代。賈。賒。四。萬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旨。卽動庫銀三萬兩。委員分賑。其未完折價銀四萬餘兩。急行蠲免。○又議准。兩淮行鹽地方。如湖廣江西。上元等處。地方廣大。鹽不敷用。每引准其加鹽五十觔。其山陽等州縣。逼近場竈。鹽多。反致引壅。不必加鹽。至所加鹽觔。以甲辰綱爲始。交與巡鹽御史。照數秤掣。令其出運。○三年。諭。鹽價之貴賤。亦如米價消長。歲歉。則成本自重。價亦隨之。歲豐。則成本自輕。不待禁而自減。朕意若隨時銷售。以便商民。均屬有益。遵旨議定。兩淮南北行鹽。除積存廩鹽。係從前煎辦之

額。仍照平價運銷外。其自雍正二年海潮滄沒以後。商本自必倍增。令兩淮巡鹽御史。將淮南湖廣等處行鹽。以本年成本之輕重。合遠近腳價。酌量時價。移會該地方官。諭令商民公平買賣。隨時銷售。不得禁定鹽價。以虧商。亦不得高擡時價。以病民。務令商民兩有裨益。仍將各地方所賣鹽價數目。分晰報部。○又覆准。兩淮舊例。於商人之中。擇家道殷實者。點三十人爲總商。歷年開徵之前。將一年應徵錢糧數目核明。凡散商。分隸三十總商名下。令其承管催追。嗣

後該鹽政運司。不時查訪。遇有分外科派。無故私索者。一經發覺。務行從重治罪。○又覆准。歷年巡鹽。於三十總商之內。擇其二三人。或四五人。點為大總。各項加派眾商。嗣後禁止點大總主名管事。以除加派侵欺之弊。○又覆准。令該鹽政運司。嚴飭眾商。如有私派。指稱送某官送某要路之事。許立赴道院首告。即行指名題參。照例從重治罪。○又覆准。商籍行鹽者。子孫官於朝。遂自立為官商。凡引課歸入名下。希圖免出公費。從中取利。嗣後務令一體出費。將官商

備。聞之名。永行禁革。○又覆准。兩淮消乏商人。不能完課。推入眾商代賠。是為推網。嗣後除實在消乏者。仍照前分完外。如有積惡商棍。假托消乏。私賣引窩。將自己欠課。希圖眾商代完者。許眾商立赴院道首告。該鹽政運司。嚴行查追。將本商革去。不許行鹽。引窩價值。抵補欠項。如已經商革去。不許行鹽。引窩價值。抵補欠項。如已經私賣。務將引窩追收入官。買者賣者。均行治罪。○又覆准。兩淮因海潮淹沒場竈。其癸卯綱未完引鹽。寬限於雍正三年六月內。督令運掣全完。○又覆准。兩淮食鹽之課。輕於綱鹽。如有綱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鹽行銷不敷之處。令該御史具題。將食鹽改撥。令其照綱輸課。暫且接濟民食。俟各場煎辦旺足。卽行停止。○四年。兩淮衆商公捐銀二十四萬兩。又備鹽院公務銀八萬兩。奉旨。以二萬兩賞給兩淮御史。以三十萬兩爲江南買貯米穀。蓋造倉廩之用。所蓋倉廩。賜名鹽義倉。卽著兩淮御史。交與商人經理。○又覆准。湖廣荊州府巴東縣地湧鹽泉。增引二千五百二十六道。課銀二千八百六兩三錢零。○五年。諭。聞竈戶皆住居海濱之地。離城最遠。一遇歉收。歲覓食維艱。若遠赴鹽義倉運致米石。恐窮民多往返之勞。朕意應計地之遠近。人之多寡。酌立數倉。於近竈之地。積貯米穀。以備貧苦竈戶一時緩急之用。令誠實商人。經營其事。若遇歉歲。卽以賑貸之資。濟其困乏。著巡鹽御史悉心經理。卽於乙巳綱商人公捐銀兩內。酌量動用若干。以爲建倉積穀之費。並遴選商人管理。務期實有裨益。○又覆准。停止食鹽改撥綱地行銷。○又覆准。兩淮鹽價。令該御史。及兩淮行鹽地方之各該督撫。出示曉諭。令商民公平置賣。仍不時查察。嚴飭

歲覓食維艱。若遠赴鹽義倉運致米石。恐窮民多往返之勞。朕意應計地之遠近。人之多寡。酌立數倉。於近竈之地。積貯米穀。以備貧苦竈戶一時緩急之用。令誠實商人。經營其事。若遇歉歲。卽以賑貸之資。濟其困乏。著巡鹽御史悉心經理。卽於乙巳綱商人公捐銀兩內。酌量動用若干。以爲建倉積穀之費。並遴選商人管理。務期實有裨益。○又覆准。停止食鹽改撥綱地行銷。○又覆准。兩淮鹽價。令該御史。及兩淮行鹽地方之各該督撫。出示曉諭。令商民公平置賣。仍不時查察。嚴飭

大清會典 卷四十九
該商不得高擡時價。貽累窮民。如有不肖商人。高擡鹽價。射利病民等弊。該御史督撫等。卽行指名題叅。照例治罪。倘該御史督撫等。通同徇隱。不行查察。發覺之日。卽將該管各官。一併題叅。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又

諭。據兩淮巡鹽御史奏稱。乙巳綱商人。呈稱感戴撫恤皇恩。鹽豐課裕。家足戶盈。情願公捐銀二十四萬兩。以充公用。以達微忱。等語。朕軫恤衆商。是以減除浮費。加添鹽勛。種種施恩之處。無非欲使衆商均沾利益。資本饒裕。並不計其感激報効也。伊

等上年公捐銀兩。朕因其旣已捐出。難於退還。故令卽於本地建立鹽義倉。以裕積貯。備地方之用。今伊等又復公捐。大非朕意。但據御史所奏。衆商情詞懇切。著將此項銀兩。令衆商各暫行存貯。將來遇有公事動用之處。再候諭旨。或將此項任伊等資生利息。亦從其便。向後不必。若衆商實至充裕。數年舉行一次。尚可。又據御史奏稱。衆商備伊公務銀八萬兩。一併交庫等語。此係御史應得之項。若有需用之處。聽其自行支用。伊若不接受。任其退還衆商。朕不收受。

兩浙

兩浙驛鹽道

駐劄杭州。舊為鹽運使。康熙五十年改。

仁和場大使

許村場大使

杭州批驗所大使

嘉興批驗所大使

紹興批驗所大使

台州批驗所

係場員帶管。

松江批驗所大使

浦東場大使

袁浦場大使

青村場大使

下沙一場大使

舊有仁和場副使一員。青浦場大使一員。康熙二十四年裁。温州批驗所大使。康熙三十五年裁。松江分司運同。康熙四十一年裁。併嘉興分司兼理。下沙三場

大使。四十一年裁。下沙二場大使。雍正二年裁。

寧紹分司運副

舊駐杭州。康熙三年移駐紹興。今仍移駐杭州。

錢清場大使

三江場大使

曹娥場大使

石堰場大使

鳴鶴場大使

清泉場大使

大嵩場大使

穿山場大使

舊有玉泉龍頭長山三場。康熙二十四年裁。西興場大使。雍正二年裁。

嘉松分司運判

舊為嘉興分司運判。駐劄嘉興。康熙四十一年將松江分

司裁併。復移駐杭州。

西路場大使

鮑郎場大使

海砂場大使 蘆瀝場大使

橫浦場大使 長亭場大使

黃巖場大使 長林場大使

雙穗場大使

舊有温台分司運判。康熙二十四年。裁併寧紹分司兼理。永嘉杜瀆二場。二十四年。裁。南監場大使。三十五年。裁併雙穗場兼理。北監場大使。三十九年。裁併長林場兼理。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票鹽七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引零。課銀三十六萬三百九十八兩八錢二分

二釐七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票鹽八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引。課銀五十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兩四錢三分五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引鹽八十萬二千三百九十六引。內正引七十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引。票十萬六百九十八引。每引行鹽二百五十觔。又加三十五觔。徵銀一錢八分七釐零。共額徵課銀四十二萬五千四十二兩三錢四分五釐零。

行鹽地方

浙江杭州府 嘉興府

湖州府 寧波府

紹興府 金華府

衢州府 嚴州府

温州府 台州府

處州府

江南蘇州府 松江府

常州府 鎮江府

徽州府 廣德州

江西廣信府

順治二年題准兩浙正引六十六萬七千一百

五十三道每引徵課銀四錢五分六毫零派浙東三

十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引浙西三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引小票改引五萬

七千二百九十五道每引徵課銀一錢一分一

釐五毫零○十年覆准增票引一萬七千四百

五十五引照例徵課○十三年題准增正引一

十萬道照例徵課○十六年定停止新增引目

課銀於正票引內攤補○康熙元年覆准改台

所一萬引於嘉松二所行銷陞課○七年覆准

增松所正引一萬四千九百道。照例徵課。○又題准。改紹所二萬一千八百引。於杭嘉松三所行銷陞課。改台所二千六百二十五引。於杭所行銷陞課。改紹所下則三千二十四引。爲中則。照則陞課。○十年。題准。改溫所六千引。於杭所行銷陞課。○十四年。題准。正票。每引加課銀五分。○又題准。松所下則三千引。改中則陞課。○十五年。覆准。太倉地窄引多。將新增引目三千道。改於常熟縣地方行銷。○十六年。題准。正票。照兩淮例。每引加鹽二十五觔徵課。杭嘉二所及松所中

則。每引一錢。紹台二所及松所。下則。下下則。每引七分。溫所及紹所。下則。并票引。每引四分五毫。

○又覆准。票引。每引陞課銀三分五毫零。○

十八年。題准。計丁加引。嘉所九千一百七十五

引。松所一千三百八十三引。照例徵課。○又覆

准。崇明縣地居海外。向不行引。亦無包課。今以

十三丁派一引。按引包課。共計二千八百五十

六引。照溫所課則。徵銀七百四十一兩零。○又

覆准。靖江縣逼近淮竈。商人不肯挾貲蹈險。今

照崇明例十三丁派一引。共二千二百六十九

道。徵銀五百八十九兩零。○十九年。題准。計丁

加正引八百八十七道五分。票引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八道。照額徵課。○二十年。題准。計丁加仁錢。二縣票引六千道。照例徵課。○二十二年。題准。加仁錢。二縣票引一千道。紹所中則正引一千道。照例徵課。○二十三年。覆准。溫台寧各場招徠竈丁。墾鹽田地。及新漲海塗。共陞課銀一千五百三十五兩八錢一分零。○二十四年。覆准。增墾鹽田地稅銀四百七十二兩五錢零。○又覆准。增下沙西興等場陞課銀二百三十四兩五錢零。○又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

○二十五年。覆准。兩浙鹽課。每兩加滴珠銀一分。於二十四年起徵。解餉車脚。每兩支給七釐。○二十六年。兩浙遷缺課銀。攤令各場竈戶代輸。奉

旨。悉予蠲除。未復銀兩。該御史速行招墾。以足原額。○

又覆准。下沙等場新漲蕩地。共五千六百二十八畝二釐零。計陞課銀一百八兩七錢九分九釐零。外。再加滴珠銀一兩八分七釐零。於本年起科。○又題准。兩浙鹽課。於近場府縣。照民戶納糧之例。立櫃徵收。竈丁自封投櫃。給票寧家。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不許官收民解。以致棍蠹包攬科索。○二十七年。題准。兩浙私鹽充斥。嘉定等縣。逼處邊海。梟徒橫行。著江南提鎮。轉飭所屬將弁。於海邊隘口。率兵嚴緝。毋許大夥梟徒。私販透漏。如兵弁知情故縱。或借端生事。該督撫御史。題叅治罪。○又覆准。永嘉等五場。續招竈丁一千三百。認墾地一十四畝六分。共復課銀一百六十兩二錢零。於本年爲始。○又覆准。下沙等場。漲墾蕩地。共六千八百八十五畝零。共陞課銀八十八兩五錢四分二釐零。於本年爲始。○二十八年。

覆准。兩浙石堰鮑郎等場。新增竈丁六丁。蘆薪沙塗沙蕩陞科稅銀。於二十七年起徵。○又覆准。玉泉長亭二場。招徠竈丁八十三丁五分。認墾蕩田地。共復課銀七十一兩七錢九分四釐零。每兩加滴珠銀一分。於二十八年爲始。○二十九年。覆准。穿山。玉泉。等場。招徠竈丁。認墾蕩田地。共復課銀五十一兩二錢二分零。加滴珠銀五錢一分零。於二十八年爲始徵收。○又覆准。兩浙各場竈課。旣歸併州縣徵收。府縣各官。照專管例考成。○三十二年。覆准。定海縣鹽課。

銀兩。照十八年崇明縣例。派引增課。○又覆准。雙穗等五場。招徠竈丁四百一十五丁。照例增課。於三十二年爲始。○又覆准。餘姚縣并錢清石堰等場。漲墾蕩地沙塗。共七千一百七十二畝。照例陞課。於三十一年爲始。○三十三年。覆准。定海縣派引二百一道。於本年爲始。照例起徵。○又議准。加課銀五萬兩。○三十六年。覆准。兩浙各場漲墾蕩地。共三千三十一畝一分。於三十五年起徵。○又覆准。竈丁赴縣輸納課稅。道路遼遠。著令場員徵收。○又奉

旨免加勛銀一半。共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兩零。○又

覆准。浙西與江南之常鎮連界。淮鹽越販。督緝責之鎮江海防官。其蘇常等處。責成各廳縣。并防汛官弁。浙東私鹽。出於金華嚴州等府。責之諸暨等縣緝拿。○三十七年。覆准。浙西崇明一縣。私竈繁多。內地引課受害。令該御史嚴飭該地方查拿。照私鹽例治罪。○三十八年。議准。兩浙運司。每年節省銀一萬兩。分作兩次解送河工。○四十二年。覆准。浙省杭州等六府所屬地方竈課。歸入就近之平湖等州縣徵收。○四十

大清會典 卷四十九
六年題准。浙江雙穗等場。共招復丁地課稅銀二十五兩五錢零。滴珠銀二錢零。於四十五年爲始。入額徵解。○又題准。浙江慈谿縣。并西興等鹽場。共墾過地九百二十六畝。於四十五年入額徵解。○四十八年。題准。兩浙三江石堰等鹽場。報陞新丁併蕩地。共二百八十七畝九分。於四十八年起。入額徵解。○四十九年。題准。四十七。八。兩年未完鹽課。分三年帶徵。○五十一年。覆准。將溫所額引七千九百四十八引。歸入紹所。照則徵收。○五十五年。覆准。兩浙現行保

甲法。更申以嚴察私鹽之條。責令地方官力行查緝。使總甲里民。互相稽察。如同甲內。有窩頓及外來興販等人。有能告獲者。照例給賞。有容隱狗縱等情。治以連坐之罪。○六十年。議准。兩浙引鹽。歲掣七十一萬一千三百餘引。今海水衝決。商人艱於配銷。照長蘆河東例。分作十年帶徵。○雍正元年。覆准。婺源。分銷休寧引鹽。祁門。分銷黟縣引鹽。○又覆准。長林。雙穗等場。認墾坍地二十五畝。招徠竈丁三十八丁。於本年爲始。入額徵解。○又覆准。西興等場。新墾沙地

等項一千三十四畝零。於本年為始徵課。○二年。覆准。紹屬之西興。松屬之下沙二場。竈舍無幾。售私滋弊。均令裁毀。將西興場應配鹽引。並丁蕩由單。歸併附近之錢清場管理。下沙二場應配鹽引。並丁蕩由單。歸併附近之下沙首場管理。○三年。覆准。兩浙每引加鹽三十五觔。令該鹽政將地方之大小。銷鹽之多寡。據實查明。酌量配銷。○五年。覆准。蘇松二府屬。及太倉州所轄之縣。凡有私販。專責蘇松巡道督緝。倘有巨夥梟徒。照例協同營員嚴督弁兵拏報。其一

大清會典 卷四十九 戶部二十七 三
切鹽務。令該道承審定案詳結。如有官吏失察。兵捕玩法。亦聽其懲處。其常鎮二府所屬。就近責成常鎮道督緝。該撫仍不時稽查。務令該道實力遵行。如有督緝疎縱。即行指名題參。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九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

戶部

課程二

鹽法中

河東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

駐劄山西運城

中分司運同

康熙十六年。裁。雍正二年。復設。

舊有東分司運副。西分司運判。俱康熙十六年。裁。分理渠堰運判。雍正二年。裁。

解鹽中場大使

解鹽東場大使

解鹽西場大使

課額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順治間。歲額。正改鹽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引。課銀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一釐六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改鹽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課銀二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兩九錢七分六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正改鹽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每引行鹽二百觔。又加四十觔。徵銀三錢九分八釐零。共額徵課銀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八錢一分零。

行鹽地方

山西太原府

平陽府

潞安府

汾州府

遼州

沁州

澤州

大同府

陝西西安府

鳳翔府

興安州

河南河南府

南陽府

汝州

襄城縣

順治元年。題准。河東正引四十萬六千七百三

十三道改引三千二百道。每引徵課銀三錢二分。○二年議准。山西太原府。汾。遼。等州。停止票鹽。改行引鹽。○十三年題准。增正引一十萬道。照額徵課。○十六年定。停新增引目。每正改引攤納課銀七分八釐零。○康熙十四年題准。正改引。每引加課銀五分。○十六年題准。增正改引。每引加筋銀七分。○十七年題准。計丁加引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一道。照額徵課。○十九年題准。計丁加引四千三百三十二道。照額徵課。○又覆准。鹽池圍墻堤堰。皆係鹽丁責任。除原

留二千名外。再酌給二千名。以供修築。其餘鹽丁。盡令納糧。○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又題准。懷慶府引課。俱歸蘆商完納。減河東引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道。○二十五年覆准。將河東五小鹽池停止。令仍歸大池澆曬。○又覆准。懷慶府屬。既改食蘆鹽。其舊欠河東未完之引。責令河東地方通融繳銷。○二十八年覆准。停徵每引加課銀七分。○二十九年覆准。花馬小池。并臨。鞏。二府鹽課。改令甘肅巡撫管轄。○三十三年議准。加課一十五萬三千

三百二兩四錢二分零。○三十八年。覆准。河東運使。每年節省銀四千兩。解送河工交納。○四十三年。議准。河東各州縣鹽引。聽民隨便販運買食。其修築堤堰。照舊例撥用民夫。其需用木石等料。專責商人預辦。○五十三年。覆准。河東巡鹽衙門贏餘銀二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兩。運司衙門贏餘銀四千二百五十七兩。運判衙門贏餘銀二千七百二十九兩零。俱令按數造入鹽課奏銷。○又題准。山西平陽。潞安。二府。並澤州所屬。陝西西安府。興安州。所屬。河南河南。南陽。二府。並汝州所屬。及襄城。一縣。俱食河東解鹽。山西太。汾。遼。沁。所屬。食本地煎鹽。陝西鳳翔府屬。食花馬池鹽。○五十六年。題准。河東本年出鹽甚多。民食之外。積有餘鹽。每引一道。帶掣餘鹽三引六分。○六十年。覆准。河東本年夏秋被旱。將舊欠鹽觔銀二萬二百六兩。并本年未完銀八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兩。自六十年爲始。分爲五年帶徵。○六十一年。覆准。本年引課。分三年帶徵。如限內不完。將原題之該御史并督催運使等官。一并交部議處。其商人著落家產。

照數追賠。○雍正二年題准。河東鹽引。分派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銷。各州縣常有不敷。自雍正三年爲始。每年頒餘引十萬道。如遇額引不敷之處。卽令運使填給。照例納課。於奏銷時。將已行餘引。儘數題報。存剩餘引。仍繳內部。其有不能銷額引之州縣。於附近州縣帶銷。○又題准。河東舊例。殘引。皆於三年內通融繳部。新引。巡鹽御史親齎赴任。自雍正二年爲始。每年舊引。俱在奏銷時一起繳部。以杜重複影射之弊。歲前頒發新引。及時行銷。○又題准。河東奏銷。

例在四月。嗣後與地丁錢糧一例。總於六月到部。○又題准。運庫有兌收而無支放。多貯銀兩。恐致那新掩舊。捏報虧空之弊。著將河東鹽課已經奏銷者。照數撥支甘肅兵餉。○又題准。河東行鹽。皆係陸運。馱載遠行。加重耗折數觔。非同夾帶私販。通行山。陝。河南三省。凡盤查州縣。止驗引點鹽。不得稱掣。借端需索。○三年。覆准。將盤查州縣止驗引點鹽。不得稱掣之處。改定。仍照鹽法舊例遵行。○四年。覆准。河東鹽引。各州縣不能行銷之處。分發額引不敷之州縣代

銷額引再有不足。將餘引十萬道。酌分領運。存剩餘引。仍繳戶部。至商人納課行鹽。必需時日。每年額引。若令其一年之內。照數銷完。勢有不能。令仍照例。准其遞年帶銷。其鹽秤。以十六兩為準。每引一張。運鹽二袋。每袋裝鹽一百觔。明加二十觔。補其折耗。再運鹽經過地方。驗明引張。點明口袋。隨手掣稱。即刻放行。不得一概攔阻。全行稱掣。致稽時日。

陝西

陝西鹺法。隸河東巡鹽御史。其大小兩池。漢中。

等地。就近司道兼理。

靈州小池大使

定邊大池大使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鹽。一十萬四千三百引。課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三錢三分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一十萬六千八十八引。小票。二萬六百六十四張。課銀。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三兩六錢八分二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正鹽。一十萬六千八十八引。課銀。二萬八千一百四兩三錢零。

行鹽地方

陝西漢中府

平涼府

鞏昌府

臨洮府

慶陽府

延安府

順治五年。題准。花馬大池一萬引。每引徵課銀一錢五分六釐。漢中府屬二萬五千引。每引徵課銀八分。○八年。題准。花馬小池五萬五千四百四十引。每引徵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五毫。○九年。題准。西和縣六百五十九引。每引徵課銀五錢八分五毫零。漳縣二千八百一引。每引徵

銀一兩一錢三釐五毫零。遇閏。加課銀二百八十九兩四錢七分四釐。

○十三年。題准。增小池六千引。大池四千四

百引。照額徵課。○康熙二年。題准。綏德。米脂。魚

河。三屬。置票二萬六百六十四張。核收鍋稅。○

十四年。題准。每引加課銀五分。○十八年。題准。

增每引加餉銀七分。○又題准。西安府屬。照長

蘆例。計丁加增鹽引二萬六百六十道。每年徵

課銀九千一百四十二兩零。○十九年。題准。大

池。每引增課銀三分。○二十年。題准。西和縣。計

丁加八百四十五引。照額徵課。○二十一年。題

准。小池。每引增課銀三分。○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課銀五分。○二十九年。覆准。花馬小池。并臨鞏二府。徵收鹽課之處。離河東鹽差衙門路遠。令甘肅巡撫管轄徵課。○三十二年。覆准。西鳳二府荒歉之後。鹽引積壅難銷。將十八年加增鹽引。暫行豁免。其本年額引。暫減一半。俟年豐人民復業。照原額行銷。○三十九年。覆准。陝西三水縣地界萬山。鹽店甚遠。另招土販。接運官鹽至縣。就近賣食。所需水脚。令商人每鹽一斗。幫銀一分八釐。○四十年。題准。花馬小

池產鹽。在寧夏地方平慶二府分行鹽引。考成舊歸寧夏道。嗣後將平慶二府十五州縣。并固屬四營堡。行鹽辦課奏銷考成之責。改歸平慶道。其寧夏二十九營堡。仍屬寧夏道管理。○雍正二年。題准。漢中府屬。向食花馬大池鹽。自雍正三年為始。改食花馬小池鹽。自

票二福建百八十二題

福建鹽驛道

住劄省城。舊為鹽運使。雍正元年。裁。四年。改設。

舊有竹崎批驗所。大吏。閩安批驗所。大吏。俱雍正元年。裁。黃崎分司。康熙十六年。裁。水口分司。雍正元年。裁。牛田場。康熙二十四年。裁。海口場。上理場。潯美場。泃

州場。涪州場。惠安場。俱雍正元年裁。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鹽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五引。小票三千四百八十二張。課銀三萬四千四百四十七兩四錢六分三釐三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引。小票三千四百八十二張。課銀六萬一千四百一十一兩六錢六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正鹽一十萬九千九百二十二引。正雜鹽課銀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七十一

兩零。雍正元年。裁去額引。四年。復設。

行鹽地方

福建福州府

建寧府

延平府

興化府

邵武府

漳州府

泉州府

福寧州

順治三年。題准。福建正鹽二萬一千四百四十

五引。分銷西路二萬引。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三分五釐四毫零。東路一千一百九十引。每

引。課銀二兩一錢一分三毫零。南路二百引。每引。課銀二兩五錢八分一釐零。永福港五十五

引。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七分三釐二毫零。又南路六灣。每灣徵課銀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六十七兩七錢二分一釐。東路細鹽課銀二百二兩。漳屬西溪鹽二萬二千二百三十六包。每包稅銀二分七釐七毫零。北溪鹽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八包。每包稅銀八分六釐九毫零。○康熙十六年。題准。每正引加課銀五分。○又題准。西路增鹽二千引。照額徵課。○十七年。題准。增西路每引加餉銀七分。東南二路每引加餉銀三分。○二十二年。覆准。招回晒丁墾復鹽坵。每坵加徵銀一錢。○二十三年。覆准。福興泉漳等府屬。增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引。課銀五千八

百四十二兩八錢零。其鹽引餉數。與舊引不同。另鑄銅板刷給辦課。○二十四年。議准。新引加餉。增課銀六百五十二兩七錢零。○又議准。徵續墾鹽坵銀三百二十五兩八錢。○又覆准。福建依山竈戶。墾復田地。徵鹽折銀四千三百一十六兩零。附海竈戶。墾復田地。徵收本色鹽。聽商支取辦課。○又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三十一年。覆准。專設鹽差。運司刊造由單。呈該御史報部。○又覆准。海牛二場。依山附海。一田兩賦。田地被海潮衝沒。其鹽折與本色鹽餉。

免其徵收。○又題准。增閩縣壺江灣課銀四十
五兩。長樂縣石灣課銀三十兩。連江縣奇達。定
海。北茭。依山館頭。四灣課銀三百二十兩。○又
題准。泉屬七縣。福清。閩縣。連江。三縣。認增鹺
鹽額加課銀一千二百四十五兩。興屬莆田。二
縣。鹺。鹺鹽。加稅銀二百九十二兩五錢。漳屬
鹽包。鹽額加增銀一千七百四十一兩。○三十
二年。題准。將細鹽一半。仍爲鹺。按東路引額
減半徵課。一半改引。照引額徵課。○又覆准。永
福。詔安。二縣。加課銀一百二十六兩一錢。○又

題准。各路增引六萬四千三百九十四道。增課
銀一萬八千九百兩零。於三十二年爲始。照數
徵收。○又題准。加引之興。泉。漳。三府屬。并福清
等縣各場地方。行令專設捕役。責其緝私鹽。以
疏官引。○三十七年。覆准。梧州一場。墾復鹽坵
一百五十七坵。照則徵課。○三十八年。

命將運司贏餘銀三千兩。於歲底。差員解赴河工衙門。

○四十一年。覆准。福建鹽田。徵輸鹽折。總屬民
田。將海牛場鹽折銀兩。歸并莆田縣徵收。其海牛。上里。
二場鹽折銀兩。歸并莆田縣徵收。其海牛。上里。二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場官俱行裁革。俸食克餉。其督緝諸務。歸并福
莆二縣丞管理巡查。鹽折銀兩。二縣徑解運司。
仍照例奏銷考成。○又覆准。福建運司。有商人
隨繳銀三千四百兩。嗣後歸入正額內。一體奏
銷。○五十九年。題准。福建福州。興化。延平。建寧。
邵武。等府屬縣。并福寧州屬縣。鹽劬銀一千四
百一十一兩五錢。向克鹽臣衙門紙劄等需。今
歸正額。於五十八年爲始。○六十一年。覆准。閩
省私鹽。照江浙例。令該督提鎮御史等官。揀選
賢能協領。佐領等員。分派地方。嚴行查拏。○雍

正元年。覆准。將鹽院衙門各官。及商人。盡行裁
革。應徵課餉。照廣東瓊州府徵課之例。均攤各
場。交與各州縣照數收納。解交司庫。仍令每場
選派佐貳官一員。監管鹽務。令買賣人等。俱平
買平賣。○五年。覆准。閩省未完康熙六十一年。
雍正元年。鹽課公費等銀二萬一千八百八兩
一錢七釐零。於通省鹽劬內。每百劬加鹽三劬。
帶銷舊欠一分。於一二年內。照數清完。完日停
止。仍將帶完銀兩。於歲底造冊報部查核。仍令
該督等。將每年羨餘確數。據實奏

聞克餉。

廣東

兩廣都轉運鹽使司鹽運使

駐劄廣州。康熙三十二年設。

潮惠汀贛分司運同

駐劄潮州。雍正二年設。

廣盈庫大使

歸德場大使百八兩

東莞場大使

靖康場大使十一兩

海晏場大使

煙筒場大使

淡水場大使

石橋場大使

招收場大使

隆井場大使

茂暉場大使

白石場大使

舊有白皮。小江。西界。東界。雙恩。香山。博茂。

丹兜。調樓。武郎。感恩。馬裏。樂會。蘭馨。臨

川。新安。白沙官寨。十七場。康熙二十四

年。裁。

舊有市舶提舉司提舉一員。康熙五年。裁

併鹽課提舉司。三十二年。并裁。南衙吏

目一員。三十二年。裁。鹽埠批驗所大使

一員。四十五年。裁。潮州運同。廣惠分司。

四十六年。裁。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鹽。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引。課銀。

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一兩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二萬七千五百七十

引零。課銀。一十八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兩二

錢八分六釐零。

雍正三年。歲額。正鹽六十萬三百三十二引。每

引行鹽二百三十五觔。徵銀三錢七分。至一

兩二錢六分零。不等。額徵課銀四十五萬五

千九百八十兩六錢一分零。

行鹽地方

廣東廣州府

韶州府

南雄府

惠州府

肇慶府

高州府

羅定州

潮。雷。廉。瓊。各屬。徵收鹽餉。不行部引。

廣西桂林府

柳州府

慶遠府

平樂府

梧州府

潯州府

南寧府

太平府

思恩府

賓州

鬱林州

江西南安府

贛州府

二府。舊食淮鹽。康熙二十五年。改。

湖廣桂陽州

郴州

福建汀州府

順治十一年。題准。兩廣正鹽。五萬九千八百八引。派行廣東。四萬一千八百八引。廣西。一萬八千引。除廣西徵解課銀外。各路徵課不等。派銷廣肇

惠三路。一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引。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三釐。連韶二路。八千六百三十引。每引課銀一兩二錢三釐。南雄路。一萬八千引。每引課銀一兩二錢三釐。梧州路。一萬八千引。每引除廣西徵收軍餉外。廣東止徵加餉引目紙價銀六錢三釐。懷集縣。六百引。在廣西徵收課銀。

○十四年。題准。增龍川縣引一百一十二道。照惠州路額徵課。○康熙三年。題准。停梧州路九千引。減徵課銀。○五年。題准。吉安改行淮鹽。減南雄路一萬四千三百一引零。并除課銀。○六

年。題准。衡永寶三府。改行淮鹽。減梧州路四千五百九引。并除課銀。○十年。題准。增番禺縣一百二十引。照廣州路額徵銀。○十二年。題准。減連州路五千四十九引零。并除課銀。○十五年。題准。每引加課銀五分。○十七年。題准。南贛改行淮鹽。減南雄路三千二百四引零。并除課銀。○又題准。每引行鹽十四包。每包一百五十觔。每引加鹽二百六十二觔八兩。徵加觔銀每引一兩五分。○二十年。題准。計丁加廣韶等路鹽引三千二百二十四引零。照額徵課。○二十一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年。題准。增茂名縣引一百五十四道。召商辦課。
○又題准。兩廣每引增徵引餉銀九錢四分五釐。○二十三年。覆准。封川等五埠。改行生鹽。增課銀八百八十八兩四錢零。○二十四年。覆准。徵墾復竈田銀二千二兩四錢零。○又覆准。停徵每引所加課銀五分。○二十五年。覆准。南。贛。仍食廣東鹽。增額辦課。○二十六年。題准。番禺縣熟引。改行生引。加課銀三百四十六兩四錢零。○二十七年。題准。花縣改行生引。加課銀一百二十八兩一錢零。○又覆准。廣東鹽務陋規。

每引加派。嗣後一概禁止。○又題准。粵省認埠行鹽。三年一換。視商埠爲傳舍。官私夾運。地方受害。今定。大埠。招商二名。小埠。一名。公平貿易者。令永遠承充。不許勢要官員。擅立引窩名色。私自頂替。○又題准。廣東東莞等縣。逼近沿海。無地非鹽。小民隨便取食。所以官引壅積。有縣屬雖小。食鹽者衆。官引常致不敷。令通加酌量。增減行銷。其私廢埠商課餉。向派田畝完納者。令該撫查明原撥引數。招商行運。○又題准。鹽埠商人。概招土著殷實民人投充。毋許旗人隱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一 匿藩棍。及現任文武各官。占奪民利。○又覆准。廣屬水路。虎門港口。惠州浮橋。皆爲要津。各差佐貳一員。駐守盤查。其餘小口私販出沒之地。一并飭該官弁嚴緝。十劬以下。不爲私鹽。毋許巡役借端滋擾。○又覆准。廣東行鹽。生熟二引。各聽民便行銷。毋得照舊將生熟三七硬派。致商難於運銷。○又題准。廣東無論鹽之生熟。俱令就場打包。責成場官。逐包驗明上船。再經過省城盤掣之後。三十里至佛山。停其泊船盤掣。○又題准。適中定價。酌量水陸運費之多寡。遠

以一分二釐爲率。近以七釐爲率。倘遇陰雨之時。量增一二釐。其奸商攙和沙土。或私自起鍋。權衡不均。一并嚴禁。○三十年。題准。加潮州廣濟橋課銀一萬七千五百兩。海陽等七州縣菜鹽課銀二千五百兩。○三十二年。題准。廣東鹽課。一引改爲十引。照兩淮之例。給發引一萬道。其連州。樂昌。仁化。三埠。增引一千道。加課銀五千六十一兩八錢。自三十年起。照數徵收。○又諭。廣東竈丁竈地等項。康熙二十二年原額外。加增銀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兩零。此項加增銀兩。自今年

起著免一半。○又題准廣東鹽商向係里排承充。三年一換。均非殷實良商。今將排商名色除去。令見在商人永遠充當。每引加餉銀四錢七分。○又覆准沿海各處網漁。另立漁引。共增引八千七百道。歸算陽江二埠。增漁引一千八百五十道。○又覆准贛州府屬向食廣鹽。著就近改食潮鹽。○又題准潮州廣濟橋并海陽等七州縣。按餉配引一十四萬二千六百二十道。○又題准高雷廉三府。配引八千一百八十三道。○又覆准連山等九埠引。加三千二十道。照原額徵

餉。○又題准海潮揭等七縣菜鹽。每引加鹽七十觔。增引四千二百五十一道。○三十五年。題准廣東各埠。每引加鹽七十觔。共配引一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三道零。○三十六年。覆准江西南贛二府引課。俱照兩淮例徵收。每引加鹽七十觔。亦一體配引完課。○又覆准淡水等四場。加增課銀三千兩。自三十四年爲始。入額報銷。○三十七年。題准設永安縣立埠行引一百二十道。○又覆准鼓鑄壅積。商人賣鹽之錢。無從易銀。暫行收錢抵餉。錢每串作銀三錢收取。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嗣後仍照舊徵銀。○四十年。題准。設饒平縣海山隆灣場。徵餉銀二百兩。又設漁引三百道。徵餉銀四十五兩。○四十一年。覆准。兩廣鹽餉壅積。令通融配引均銷。○四十六年。

諭。凡行鹽之地。道府州縣俱有規例。兩省合計之。不下十餘萬兩。嚴行禁革。以裕正課。○又題准。海晏。銓筒二場。新墾竈丁。徵復課銀五兩四錢六分。照例加增課銀三兩一錢八分。於該年起徵。○又題准。海山隆灣場。增引三百道。每引加銀七分。○又題准。鹽差衙門羨餘銀十萬兩。運使衙門羨

餘銀六萬兩。歸入正項。○又題准。廣東省鹽餉。南。贛。二府。每引減課。令沿海窮民。課輕價賤。易於銷引。○四十七年。議准。巡鹽御史。每年在節省銀內撥銀二萬兩公用。○又覆准。順德等各埠漁引配鹽。增引五千七百一十二道。○四十八年。覆准。連州。樂昌縣。二處之引。多於衡。郴。八州縣之額。以致鹽多壅積。郴州等處。每不足行銷。今將兩處原額引餉。作為十分。量地勻均。連。樂。二處。各行銷十分之三。郴州等處。行銷十分之七。○又覆准。將平遠等五縣引一十萬餘道。

內。勻銷於龍川等三縣三千八十道。其贛屬十二縣。二縣。勻銷引二萬五千二百道。至贛屬十二縣內。信豐。龍南。定南。三縣。原食潮鹽。就近改食惠州府場鹽。○又覆准。將長汀縣引三萬一千八百餘引內。撥出引一萬六百一十八道。勻於寧化等七縣行銷。將靈川等三縣額引內。撥出三千四百三十五道。勻於全州等三州縣。酌量勻銷。○又覆准。富賀二縣。原額引八千八百二十道。將此二縣鹽引內。配搭於平樂。永安。修仁。荔浦。恭城。昭平。六州縣。代銷四千六百二十六道。

卽爲各州縣實在之額。其宣化等三州縣。認代銷引二千九百四十道。查有百邑地方。原無額引行銷。於此地設立一埠。專銷宣化等三州縣代銷鹽引。○又覆准。潮州埠額引二十一萬四百四十六道。共派餘費銀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兩。今按引均出。每引徵銀二錢四分五釐零。○四十九年。議准。兩廣鹽課。向例招商辦課。在運司衙門完納。嗣後召殷實商人承充引目。專責州縣督催徵解。○五十年。覆准。廣東各州縣招商辦課。專責徵解。與地丁相等。州縣土商。不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得諉卸。嗣後如有州縣各官。催徵不力。限內不完。該御史指名題叅。交部議處。并將土商亦從重治罪。○五十四年。覆准。江西贛埠銷引。舊由省運。後改運潮鹽。今仍循舊例。復由省運。○五十六年。題准。兩廣商貧竈困。鹽課轉輸不前。動支藩庫鹽課銀。斟酌接濟場埠。○五十七年。議准。兩廣舊欠。并新徵課銀。嚴飭運司州縣照限全完。如有窮乏奸商。卽行革退。更換殷實者承充。○又題准。撤回兩廣巡鹽御史。鹽課事務。交與巡撫管理。○又題准。食鹽戶口。原有定數。前

因各案虧空。俱以運鹽抵補。嗣後虧欠帑項。其有借稱行鹽抵補名色者。永行禁止。○又覆准。嗣後如有州縣官。仍將鹽課存庫錢糧那移。該撫卽行指叅。○又覆准。兩廣自四十五年。至五十五年。積欠鹽課銀九十一萬兩。於五十八年起。分年帶徵。○五十八年。覆准。將各州縣難銷之引。酌量易銷之埠。暫令勻撥代銷。○又覆准。兩廣鹽課未完。議處最重。其州縣經徵官。若能於歲內全完者。照地丁錢糧全完例議敘。○雍正元年。覆准。裁去廣東場商。令總督發帑六萬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三
兩。委官監收。責埠商運鹽納課。其有課餉難完。無人充商之地。著落地方官。領鹽運銷。如引多壅積。聽各地方通融銷售。其發帑收鹽散給竈丁等項。每包量行加增。以恤窮民。至賣與埠商。每包量增一二三分。除加給竈丁外。每年所得羨餘銀七萬兩。俟歲底造冊具題。商人轉賣民間。仍照定價。不許增長。○二年。覆准。廣東發帑收鹽。所給竈價水脚銀兩。照從前所定數目。每十分之內。加增一分。其所加銀兩。卽於羨餘銀內給發。仍將給過細數。於歲底造冊題報。○又

覆准。福建汀州府屬八縣。例食粵鹽。將汀郡引課。通歸長汀等八縣協辦。通融銷售。專責知府彙總。每年引課。務須照數全完。如有不完。將該管府縣照例考成。○三年。覆准。廣東香山縣稅田近海。低陷鹹潮。種苗不生。改爲鹽場。增輸餉銀。於雍正二年起科。造入該年奏銷冊內報部。○又覆准。兩廣領鹽運銷。與經徵引課。事同一例。若無勸懲。恐滋怠玩。行鹽州縣官。如果歲內全完。照例准其議敘。以示鼓勵。並將嗣後銷解不清之員。酌定處分。著爲成例。○四年。覆准。廣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東海豐縣小堰塹一口。海潮冲湧。浮沙填塞。改築池漏。照例陞課。仍納田稅。○五年。覆准。汀屬引鹽。以雍正四年爲始。照前委官辦理之法。發帑融銷。每年所銷鹽。劬賣出銀兩。除歸還鹽本水脚。及官役工食等項外。其餘銀兩。儘數解庫。造入奏銷冊內。報部查核。其運鹽委官。令該督遴選賢員。實心辦理。并將所委之員姓名報部。仍飭令各該府縣協同辦理。如有失時銷售。以及私販土棍。關礙鹽政。不能實心禁止等弊。許該委官據實揭報。該督等卽行指名題參。并嚴

飭該管官。不得於鹽務之外。藉端滋擾。如有借發帑銷鹽名色。夾帶行私。滋擾地方等弊。亦許該府縣據實揭報。該督等指名題參。照例治罪。廣西分銷廣東鹺引。在廣東納課外。至本省。又按包抽稅。隸蒼梧驛鹽道徵報奏銷。

廣西分銷廣東鹺引。在廣東納課外。至本省。又

按包抽稅。隸蒼梧驛鹽道徵報奏銷。

梧州府

梧州府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戶部二十八
順治間。歲額。正鹽一萬八千引。課銀六萬二千一百一兩九錢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六千五百六十五引。課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六錢三分八釐零。

雍正三年。歲行東引五萬九千六百一十道。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觔。徵銀七錢八分五釐。額徵課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六錢三分零。

順治十一年。題准。廣西分銷廣東鹽。至梧州府盤驗繳引。轉給印票押運行鹽。除在廣東納課外。廣西每引納軍餉銀九錢。盤割五項銀三錢七分八釐五毫零。又按包抽稅。經過桂林廠者。徵稅銀一錢五分。引餉銀七分五釐。過平樂廠者。徵稅銀三錢。過潯州廠者。徵稅銀三分。過南寧廠者。徵稅銀三錢。又富賀二縣。照包抽稅。每引銀一兩一錢六分二釐。懷集縣。每引徵軍餉引目等銀一兩一錢三釐。○康熙三年。題准。減梧州引額。併除餉稅。○五年。題准。各廠均攤餉稅。合計每引六兩六錢三分六釐五毫零。總歸

梧州府徵解其懷。富賀三縣餉稅。仍照舊例。○六年。題准。減梧州引額。併除餉稅。○九年。題准。改富賀二縣額引五百八十八道。於太平思恩二府。并馬平縣行銷。○十一年。定。凡廠稅。改隸蒼梧驛鹽道經徵。○十七年。題准。按包加餉。增收餉稅。○二十一年。題准。南太柳思四府屬。代銷富賀二縣東引。歸西商辦運。加西餉三千六百二十一兩零。○又題准。富賀二縣。除代銷外。其所銷東引。亦歸西商辦運。共加西餉五千四百三十二兩零。○又題准。廣西鹽課。水客拆運

賒欠。令僉殷實客商。認領分運。○三十二年。題准。南太思三府。及鬱林等七州縣。改食廉高二府鹽。○又題准。西省引課。照各鹽差例。收貯道庫。○又覆准。廣西原額大引。及富賀代銷引。照兩淮例。一引改爲十引。共計行小引五萬九千六百一十道。○又題准。凡鹽引經過梧廠。每年共徵船頭銀一百零四兩。○又

諭。廣西地瘠民貧。鹽課著停其加增。○三十三年。題准。粵西引目奏銷。照四差之例遵行。○四十六年。覆准。場商無力養贍竈戶。令各州縣自募土著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殷實之家承充。○四十七年。覆准。廣西鹽課。令解貯藩庫。○四十八年。覆准。全州。灌陽。興安。三州縣。額引二千一百九十道零。靈川。陽朔。義寧。三縣。額引六千二百八十道零。將靈川等三縣額引內。撥出三千四百三十五引。於全州三州縣酌量勻銷。○又題准。將富。賀。二縣額引四千六百一十六道。配搭於平樂。永安。修仁。荔浦。恭城。昭平。六州縣代銷。○又題准。武緣縣百色埠代銷富。賀。二縣引二千九百四十道。○五十二年。題准。廣西行鹽。四十六年。改設土商。皆本地

衿棍。假托外籍承充。嗣後無論外籍土著。量其殷實者准充。○又題准。廣西通省額引。東餉。輸於廣東。西餉。係蒼梧道徵收。該道駐劄省城。鹽船到梧。盤驗遲滯。嗣後鹽船由梧州經過者。令梧州府知府查收。不經梧州者。令南。太。思。三府知府。及州縣官查收。○五十七年。議准。廣西未完東餉銀。令各州縣具文領引配運。發埠行銷。○六十年。題准。廣西鹽引透運銀兩。追貯存庫。并解餘剩鹽價共五萬六千三百兩零。就近撥餉。以充軍需。○雍正元年。覆准。廣西地處邊遠。

商人資本無多。歷年悞鹽悞課。嗣後令官運官銷。計廣西各州縣。每年應銷額引五萬九千六百一十道。先動藩庫銀六萬兩。令廣西鹽道委員赴領。按引買鹽。運至廣西。分給各州縣。照部定價值行銷。將鹽價收貯道庫。除扣存應納西稅銀兩。將東餉委員解赴廣東鹽道貯庫。仍令該督將動借藩庫六萬兩。照數歸還。此外通計所得餘銀四萬六千六百八十餘兩。二年可得九萬三千三百餘兩。內扣存六萬兩。永爲每年鹽本。至第三年。照部價每鹽一觔。減銀二釐。該

督於歲底。將各官運銷鹽數。分晰造冊報部。○五年。覆准。將粵西雍正四年未拆鹽包。并嗣後額鹽。仍照原定部價。一體銷售。仍令該督不時查察。如有不肖官員。於原定部價之外。私行增價。貽累小民等弊。卽行指名題叅。交部嚴加議處。○又覆准。粵西近安南地方州縣。未完鹽引各官。嗣後以接受引紙之日。扣限查叅。該州縣遇有陞遷事故。務將接受引紙日期。并已未完數目。載明交代冊內。申報該管上司。以憑督催。如前官任內業經接受引紙。遇有陞遷事故。仍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照舊例。按應徵未完分數扣明截叅。其接任之員。以到任之日扣限。不必另作分數。仍照本年所遺未完分數查叅。外如前官已經離任。其應銷引紙。至接任之員始行接受。所有未完分數。卽以後官接受之日。扣限叅處。

四川鹽驛道

順治間。四川布政司照部引式。刊票。申送巡撫掛號。印發鹽法道。轉行各屬。照井支鹽。按鹽徵稅。康熙二十五年。令寶泉局鑄造銅板刷印給發。後改歸按察司兼理。雍正五年。設鹽驛道。

井研縣十九井 資縣二井

內江縣五井 簡州十八井

綿州六井 閬中縣六井

南部縣八十五井 富順縣九十井

南充縣十井 西充縣二十二井

蓬州一井 忠州七井

彭水縣四井 奉節縣二井

雲陽縣一井 萬縣二井

太平縣一井 潼川州四十三井

射洪縣三百六井 鹽亭縣十一井

中江縣六井 四十一井

蓬溪縣一百四十一井

嘉定州一百七井 犍為縣二百八十井

榮縣六井 建昌衛一井

以上一千一百八十二井。俱係各州縣官兼理。

課額 順治間 康熙二十四年

順治間。歲額。小票。四千九百四十張。課銀。八千

二百七十二兩一錢八分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小票。七千二百四張。課銀

一萬八百八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鹽。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引。每

陸引行鹽四包。徵銀二錢七分三釐零。水引

行鹽五十包。徵銀三兩四錢五釐。額徵課稅

銀三萬四千七百六兩零。遇閏加徵。

行鹽地方。貴州省。除黎平府外。俱食川鹽。歸本省糧驛道徵稅。不載。

置四川成都府 保寧府

順慶府 敘州府

重慶府 夔州府

馬湖府 龍安府

嘉定州 遵義府

鎮雄土司 玖姓土司

順治八年題准。四川鹽票四千九百四十張。每張填鹽。水運五十包。陸運四包。每包稅銀六分八釐一毫。○十年題准。開淘鹽井。分上中下三等。以定課程。○十一年題准。開淘鹽井。照墾荒例。三年後徵課。○康熙六年題准。建昌衛開井置竈煎鹽。每竈徵鹽一千一百觔。每觔變價銀一分二釐。遇閏加課二錢。○又題准。增鹽票一千一百四十八張。照額徵課。○十年題准。增鹽票五百八十二張。照額徵課。○十二年題准。增鹽票四百二十八張。照額徵課。○二十一年題准。

增鹽票三十張。照額徵課。○二十三年議准。新收鹽井鍋竈課銀二十三兩六錢。遇閏加銀一兩二錢。○二十四年議准。增鹽井銀十四兩二錢零。○二十五年覆准。川省部頒水陸鹽引。共七千二百四張。暫刊木板。照數分發各州縣。給商行鹽輸稅。○二十六年覆准。四川增水陸鹽引七千張。俟發二十七年額引之日。照數給發。○三十七年覆准。潼川等十七州縣。增水陸引一千七百二十六張。共增稅銀七百五兩一錢零。自三十八年為始。徵收造報。○四十一年議准。中江縣

新淘鹽井一十六眼。增水引二十道。於四十二年。起行鹽輸課。○四十二年。覆准。雅州。邛州。榮經縣三處。共增引四千九百一十張。本年。起徵。○四十三年。題准。潼川州。增水引二十張。又中江縣。增水引二十八張。照例徵稅。於四十三年。為始。輸稅行鹽。○四十五年。題准。射洪。綿州。樂至三州縣。增水陸鹽引二百五十五張。徵稅銀四百三十一兩七錢五分四釐。於四十六年。為始。○又覆准。簡州。增鹽引六百張。徵銀一百六十三兩四錢四分。於本年。為始。○四十六年。題准。雲陽

縣。增陸引五十二張。增稅銀一十四兩一錢。自四十六年。為始。○又覆准。射洪縣。樂至縣。潼川州。共增鹽引一百七十八張。於四十七年。為始。納稅行鹽。○四十八年。題准。犍為縣。增陸引三十六張。雲陽縣。增陸引一十三張。共收稅銀一十三兩零。於四十八年。為始。○又覆准。蓬溪縣。增水陸鹽引共一百二十二張。徵銀一百八十九兩八錢六分。於四十八年。為始。○四十九年。覆准。射洪等縣。增水陸鹽引二百五十一張。於本年。為始。徵課。○又題准。增邊引八百張。每張

增稅銀四錢七分二釐。於四十九年爲始。○又題准。樂至縣。新增鹽引共二百九十四張。徵稅銀三百二十七兩五錢五分零。又榮縣。增水陸二引共三十八張。徵稅銀一百七兩四錢六分。俱於五十年爲始。○五十年。題准。富順等六州縣。新增水陸鹽引二百四十九張。徵稅銀一百四十三兩一分零。俱於五十一年爲始。○五十一年。題准。嘉定。富順。犍爲。簡州。潼川。開縣。等六州縣。增水陸鹽引共三百六十張。徵稅銀一百四兩零。俱於五十二年爲始。○五十四年。議准。

井研等三州縣。增陸引七十張。共徵稅銀一十九兩零。於五十五年爲始。○又議准。建昌鹽井。衛白鹽井。各竈戶。鍋口所產鹽。應配陸引四百道。共徵稅銀一百八兩零。自五十四年爲始。

○五十五年。覆准。鎮雄。玖姓。兩土司。向無額引。今增陸引一百張。自本年起。納稅行鹽。○五十七年。覆准。潼川等五州縣。開淘鹽井十一眼。增陸引二百九十五張。於本年爲始。納稅行鹽。○五十八年。題准。潼川等五州縣。開淘鹽井四十一眼。增水引六張。陸引九十八張。於五十八年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三
爲始。○五十九年。題准。井研。潼川。中江。等三州縣。開淘鹽井四十九眼。增陸引一百七十九張。徵銀四十八兩七錢。於六十年爲始。○又題准。樂至。富順。等五州縣。增水引七張。陸引三百四十五張。徵稅銀一百一十七兩。於五十九年爲始。○六十一年。題准。井研等五州縣。新增水引一百二張。每張徵稅銀三兩四錢五釐。陸引一百八張。每張徵稅銀二錢七分一釐。於本年爲始。納稅行鹽。○雍正元年。覆准。樂至。潼川。綿州。井研。資縣。嘉定。等州縣。開淘鹽井五十五眼。歲

共產鹽一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觔。增陸引三百四張。每張徵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於本年爲始。○又覆准。潼川州。開淘鹽井一十二眼。增水引四十二張。每張徵稅銀三兩四錢五釐。每張配鹽五十包。每包重一百觔。外加耗鹽一十觔。自雍正二年爲始。納稅行鹽。○二年。覆准。井研。射洪。中江。資縣。等四縣。開淘鹽井一百七十五眼。歲共產鹽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觔。增水引二百一十六張。每張徵稅銀三兩四錢零。增陸引九十四張。每張徵稅銀二錢七

分零。自雍正二年爲始。○三年。覆准。豐王新舊鹽井四十眼。原額水引一百張。今各井一歲約產餘鹽二千包。增水引四十張。自雍正三年爲始。照例徵稅造報。○又覆准。邛州生齒日繁。額引不敷行銷。增邊引一千三百張。每張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六百一十三兩六錢。於雍正三年爲始。永爲定額。○又覆准。中江。潼川。井研。樂至。嘉定。等州縣。開淘鹽井二十八眼。歲共產鹽九萬九千一百三十觔。增水引九張。陸引一百零三張。自雍正三年爲始。照例徵稅。

○又覆准。上豐玉井新舊鹽井一十五眼。每歲產餘鹽三千包。增水引六十張。自雍正四年爲始。照例徵稅。○四年。覆准。射洪鹽井一千三百四十七眼。所產鹽觔。除配額行水引二千一十二張外。尚有餘鹽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觔。增水引二百一十五張。自雍正四年爲始。照例徵稅。○又覆准。中江。綿州。潼川。樂至。射洪。蓬溪。井研。資陽。富順。等九州縣。開淘鹽井二百九十三眼。歲共產鹽二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三十觔。增水引三百九十一張。陸引一百零八

張。於雍正四年為始。照例徵稅。○又覆准。資縣
新開鹽井一十八眼。歲產鹽五萬七千五百觔。
應增水引十張。自本年為始。照例徵稅。○又覆
准。犍為縣新舊鹽井五百三十眼。近年出產鹽
觔。除配額引外。每歲所產餘鹽一十四萬四千
六百七十觔。增水引七張。陸引二百二十七張。
自雍正四年為始。照例徵稅。

雲南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黑鹽井大使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白鹽井大使

琅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琅井吏目

阿陋猴井大使

諾鄧井大使

大井天耳井大使

順盪井師井大使

彌沙井大使

景東井

隸本府同知。

安寧井

隸本州吏目。

課額

順治間。歲額。鹽井課銀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九
兩三錢六分。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鹽井課銀一十五萬二千三百三十八兩七錢二分六釐。

雍正四年。歲額。鹽井課稅銀一十六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兩七錢零。遇閏。加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兩一錢九分六釐。

行鹽地方

雲南雲南府

大理府

臨安府

楚雄府

澂江府

景東土府

廣南府

廣西府

永北府

順寧府

曲靖府

鶴慶府

姚安府

蒙化土府

武定府

元江府

麗江府

永昌府

順治十七年。題准。雲南不行部引。按井給票。徵

收鹽課。○康熙元年。題准。黑井鹽課九萬六千

兩。琅井鹽課九千六百兩。景東井鹽課三百二

十兩。以上遇閏。加課八千八百二十白井鹽課

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兩。安寧井鹽課一千九百

八十兩。雲龍州五井鹽課四千七百六十三兩

七錢。阿陋猴井鹽課二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

彌沙井鹽課四百兩。只舊草溪井鹽課二百六

十二兩四錢六分。以上。遇閏。加課三千二百四

○三年。題准。黑井鹽增稅銀三千兩。以備城工

之用。遇閏。加稅二百五十兩。○四年。題准。黑井加煎鹽筋

課銀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兩。遇閏。加課稅二千

○十年。題准。只舊草溪井。歸併黑井辦課。○二

十一年。題准。減黑井加煎鹽課。○二十七年。題

准。滇南僻處天末。無富商大賈。向係井司督竈

戶煎鹽。聽各府州縣僉定土商小販。赴井支配。

今將行鹽各府州縣。定完欠考成處分。令其領

運行銷。先行鹽而後納課。○三十四年。覆准。黔

省普安州等處。向食滇鹽。完黑井鹽課五千七

百六十兩。今改食川鹽。將滇課扣除。○三十五

年。覆准。仍徵收黑井加增鹽課。○三十八年。題

准。黑白等井。每年所用柴米役食。共需銀六萬

兩。預於撥餉銀內動支。發各井煎鹽辦課。補還

撥餉。○五十八年。題准。鹽課遞年缺額。民間有

派烟戶之累。今私鹽不行。官引疏通。派烟錮弊。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著勒石永革。○雍正元年。覆准。雲南九井行鹽。辦課。令該督撫轉飭該管官。儘煎儘銷。革去上下一切陋規。召募商民赴井納課。聽於各府州縣販賣。不許督撫鹽道等官。赴井煎鹽。居積買賣。○又題准。迤東民食鹽不敷。自雍正二年爲始。將近井之祿豐。富羅。次祿勸。元謀。和曲。六州縣。改食白井沙滷。所有原銷黑井鹽。統運昆明省店行銷。○二年。覆准。黑井產新井二眼。每年約煎鹽一百萬觔。每百觔。照井價二兩七錢。除發竈戶薪本役食器具銀一萬兩。尚存銀一

萬七千兩。向來白雲井有撥補黑井課銀四千兩。雲龍抵補課銀三千二十兩零。今將白雲二井每年所幫銀。一併歸公。其黑井缺課。於新井鹽課內撥補。以免互幫。○又覆准。白井每年有沙滷鹽一百萬觔。祿豐等州縣。原食黑鹽。今改食沙滷。以路遠脚價倍貴。將沙滷鹽定價一錢六分。其姚州。大姚。定遠。廣通。雲南。五處。係近井地方。從前因食私悞課。以致壓派烟戶。計口授鹽。今仍食沙滷。每觔議定價二分。官鹽旣賤。自可杜絕私販。將五處額鹽。分發於民多鹽少之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楚雄府。蒙化府。趙州。太和縣。及鄧川州。行銷。其
鄧川州原銷雲龍井額鹽。撥騰越州。保山縣。行
銷。其昆陽州之三泊。向係額銷阿陋井鹽。令
就近改食安寧井。其阿陋舊額。撥開化府行銷。
○又覆准。白井河邊土坑。出有沙滷餘鹽。每年
於一百萬觔之外。尚可多收。勢必分地行銷。惟
開化一府。食鹽頗多。然去白井幾千里。馱運維
艱。將易門縣食鹽額數。改食白井多出之沙滷。
仍照定價一兩六錢完解。其原銷阿陋井額鹽。
一并撥發開化府添銷。○三年。覆准。威遠地方

產有按板。抱母。恩耕等井。招撫竈戶煎辦鹽觔。
於元江。順寧等府。及耿馬等處行銷。每年所獲
價息二萬餘兩。足供新設威遠地方文武井官
并茶山一帶官兵俸餉。又琅安二井鹽價高昂。
量爲酌減。將麗江土井息銀二千二百餘兩抵
補。至琅安井額鹽。不敷民食。令石屏州就近在
威遠地方。領銷按板。抱母等井之鹽。其原銷鹽
觔。分發寧州。道海。河西。新興。四州領銷。○四年。
覆准。新開阿陋井內之改板等井。所煎鹽觔價
銀。除給薪本各役工食等項銀兩外。仍有贏餘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銀兩。每年於奏銷時。造入額外贏餘冊內。報部
查核。○又覆准。普洱地方。新開磨黑。磨弄。鹽井
大小七口。所產鹽觔。除還鹽本等項外。每年該
課銀三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零。又元江府屬
猛野。磨鋪。等井。所出土鹽。因該寨原無田畝糧
款。借此完納。每年認納課銀二百三兩。一併歸
入按板。抱母。等井項下。報部查核。○五年。覆准。
將黑井所煎正額鹽五百六十餘萬觔。內。每百
觔加銀四分二釐八毫。補足八錢之數。該銀二
千四百一十三兩九錢二分。又額煎撥給不敷

課款鹽二十四萬觔。內。每百觔酌加銀二錢。該
銀四百八十兩。二項。共該加銀二千八百九十
三兩九錢二分。於所收沙滷等項贏餘銀內。給
發。○又覆准。黑鹽發價。於定額三分價內。每觔
准其再減二釐。共減銀一萬六千一百一十兩
六錢零。並黑井所加薪本銀二千八百九十三
兩九錢二分。共銀一萬九千四兩五錢二分零。
於多收沙滷等項贏餘銀內。照數抵補。並飭令
該管官員。將每觔減價二釐之處。出示曉諭。務
使窮黎均沾實惠。該督等仍不時查察。如有不

肖商人。於鹽價既減之後。仍照從前貴價發賣。貽累窮民等弊。該督等卽行指名題叅。交部治罪。其餘正項贏餘。額外贏餘銀。六萬一千九百餘兩。令該督等遵照原議。每年照數收兌貯庫。如有留抵銀廠虧缺。及地方公用之處。將用過數目。造冊報部查核。○又覆准。雲南只舊草溪二井。於雍正五年爲始煎鹽。每年共陞課銀四千二百八十三兩四錢。遇閏加增。至二井應發薪本銀兩。每觔一分五釐。於鹽價內借動發給。輪流解還。所有該井官吏養廉工食等項。每月造報歸公。

貴州

計銀四十兩。於正項內開銷。該井鹽務。令阿陋井大使兼管。其黑井代納銀兩。每年於奏銷時。造報歸公。

貴州

順治間。按鹽抽稅。歲無定額。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鹽稅銀。六千二百三十二兩二分。

雍正三年。歲額。鹽稅銀七千一十一兩七錢五分零。遇閏。加銀五百八十四兩三錢一分零。

行鹽地方

貴州貴陽府

思州府

思南府

鎮遠府

石阡府

銅仁府

安順府

都勻府

平越府

威寧府

以上俱食川鹽

黎平府

食湖廣引鹽

順治十七年。題准。貴陽。思南。鎮遠。三府。每鹽百

大。勛徵稅二錢。普安州。每鹽百勛徵稅三錢。○康

熙二年。題准。抽稅府。衛。在貴陽。思南。鎮遠。石阡。

安順。平遠。大定。黔西。永寧。畢節。烏撒。鴨池。等處。

每鹽百勛。徵稅銀二錢四分。普安。仍徵三錢。除

黎平。就近食湖廣鹽。不再徵稅外。共鹽稅銀五

千七百三十六兩五錢九分四毫。定為額數。每

年間有浮缺。據實報解。

遇閏。加稅四百一十八兩四分九釐二毫。○

二十五年。覆准。貴陽。平越。都勻。思南。石阡。大定。

威寧。等府。及安順府屬盤江以下州。縣。衛。所。均

食川鹽。普安等處。令食滇鹽。○二十六年。題准。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一
普安等州之民聽其買食川鹽。○二十九年覆
准。普安等處仍食滇鹽。各辦各課。○三十二年
題准。普安等處虧缺鹽課銀一萬九千餘兩。免
令賠補。○三十四年覆准。普安等處自食滇鹽。
滇商苦於遠運。黔民苦於價貴。將普安等處仍
改食川鹽。課銀照川例徵收。滇課照數扣除。○
又覆准。貴陽等處向食川鹽。徵落地稅銀每百
觔二錢四分。普安等處亦照例徵收。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一



